

【B-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所學分學程作業】

1. 請在主選單點選【線上申請→線上申請雙主修輔系 A0391S】此作業（圖 B-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083 Online Application' page for the 107th academic year, 1st semester. The left sidebar lists various application categories, with 'A0391S Online Application for Double Major/Minor'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ystem Announcement' section and two tables. The first table, 'Application Name' (作業名稱), lists several application types, with 'A0391S Online Application for Double Major/Minor' highlighted. The second table, 'Report Name' (報名名稱), lists the corresponding application forms, such as 'A0392R Double Major/Minor Application Form' and 'A0395R Application Form for Double Major/Minor'.

作業名稱	說明
[A0391S] 線上申請雙主修輔系	學生線上申請雙主修輔系資料
[A0392S] 線上申請學分學程	線上申請學分學程
[A0745S] 師資生學分證明書申請	師資生學分證明書申請學生端
[A0810S] 學分抵免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學分抵免
[B0155A] 學生線上請假申請	學生可在本作業線上申請請假
[A1161R] 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	可在本作業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列印申請表

報名名稱	格式	說明
[A0806R] 抵免申請書列印		
[A0392R] 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A4直印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表列印
[A0395R] 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A4直印	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圖 B-1)

2. 請在主選單點選【線上申請→線上申請學分學程 A0392S】此作業（圖 B-1-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083 Online Application' page for the 107th academic year, 1st semester. The left sidebar lists various application categories, with 'A0392S Online Application for Credit Program'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ystem Announcement' section and two tables. The first table, 'Application Name' (作業名稱), lists several application types, with 'A0392S Online Application for Credit Program' highlighted. The second table, 'Report Name' (報名名稱), lists the corresponding application forms, such as 'A0392R Double Major/Minor Application Form' and 'A0395R Application Form for Double Major/Minor'.

作業名稱	說明
[A0391S] 線上申請雙主修輔系	學生線上申請雙主修輔系資料
[A0392S] 線上申請學分學程	線上申請學分學程
[A0745S] 師資生學分證明書申請	師資生學分證明書申請學生端
[A0810S] 學分抵免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學分抵免
[B0155A] 學生線上請假申請	學生可在本作業線上申請請假
[A1161R] 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	可在本作業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列印申請表

報名名稱	格式	說明
[A0806R] 抵免申請書列印		
[A0392R] 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A4直印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表列印
[A0395R] 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A4直印	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3. 進入後先確認最上方是否為『正確的申請學年學期』，確認完畢後在『新增資料區』選擇要申請的類別與欲修讀學程，完畢後按下申請系統會告知申請成功並請列印一份申請書，送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圖 B-2）。

4.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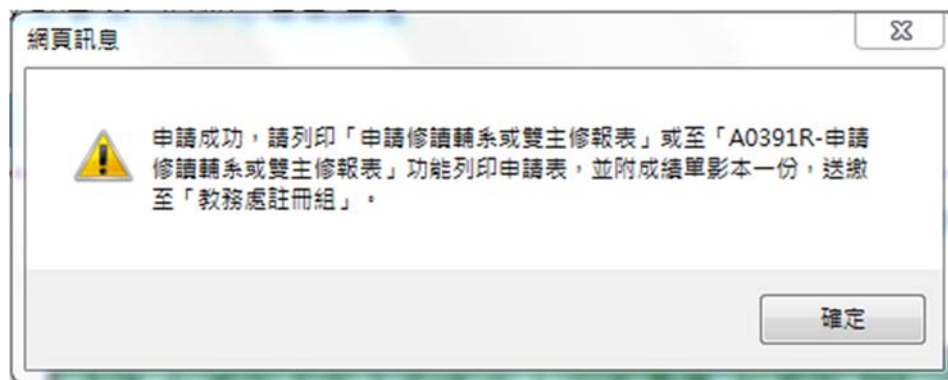
大學部學生只能選擇輔系或雙主修，不可選擇輔所。

研究所學生只能選擇下修輔系或同級輔所，不可選擇雙主修。

申請修讀學程請依照註冊組網頁公布有招收的學系為主，點選未招收學系送到註冊組後仍會被刪除。

學年	學期	申請修讀學程	修讀類別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修讀審核通過	審核日期
101	2	幼兒教育學系-非師培專業課程	雙主修	徐OS		2013/3/29 上午 02:37:31	未通過	

(圖 B-2)



(圖 B-3)

註：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申請送出後即無法修改申請資料。

5. 學生列印『雙主修或輔系』申請書可由【線上申請→輔系雙主修申請表A0392R】進入(圖 B-4)，即可列印申請書(圖 B-5)，且附上成績單正本，敬送各單位審核。

- [A052] 線上選課
- [A071] 畢業作業
- [A081] 線上查詢
- [A083] 線上申請
- [B01] 出缺管理
- [H01] 離校作業

[A0392R] 輔系雙主修申請表：101學年第2學期 登入者：徐OX(本機伺服器)

隱藏選單 @主選單 修改密碼 操作手冊 登出

說明

1.若您的工作站無法開啟報表檔案，請先下載安裝**Java runtime**元件。

2.開啟報表後，若要查看共有幾頁，請於報表畫面上方按下▶（三角形往右的按鈕），即可查看下一頁或最末頁。

3.開啟報表後，若要列印，請於報表畫面上方按下（印表機的按鈕），即可將資料輸出至印表機。

列印條件設定

雙主修、輔系修讀申請表

產生報表 @上層

(圖 B-4)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書

申請日期：

此表單若空白則表示沒有申請成功，不予收件		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欲修讀之學系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原屬學系系主任之意見		原屬學系 院長	
擬修讀學系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請依遴選規定作業並彙整後擲交註冊組)	擬修讀學系 系院長	
註冊組		教務長	

申請輔系說明：(有關規定請詳閱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1)修讀輔系者，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 (2)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 (3)修滿輔系所需學分後，於畢業前一個月主動申請確認輔系資格(輔系證明申請書)。
- (4)未能修畢輔系學分者得申請放棄，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申請雙主修說明：(有關規定請詳閱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1)修讀雙主修者，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2)修滿雙主修系所需學分後，於畢業前一個月主動申請確認雙主修資格(雙主修證明申請書)。
- (3)放棄雙主修者，應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本表留存於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圖 B-5)

註：不可印出空白表單自行填寫，否則不予收件。

6. 學生列印『學分學程』申請書可由【線上申請→學分學程申請表 A0395R】進入(圖 B-6)，即可列印申請書(圖 B-7)，並敬送各單位審核後送至註冊組。

- [A052] 線上選課
- [A071] 畢業作業
- [A081] 線上查詢
- [A083] 線上申請
- [B01] 出缺管理
- [H01] 離校作業

[A0395R] 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 101學年第2學期 登入者: 徐OX(本機伺服器)

說明

1. 若您的工作站無法開啟報表檔案，請先下載安裝**Java runtime**元件。
2. 開啟報表後，若要查看共有幾頁，請於報表畫面上方按下▶(三角形往右的按鈕)，即可查看下一頁或最末頁。
3. 開啟報表後，若要列印，請於報表畫面上方按下(印表機的按鈕)，即可將資料輸出至印表機。

列印條件設定

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圖 B-6)

此表單若空白則表示
沒有申請成功，不予收
件

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人		學號	
原學系/班級			
欲修讀之學系			
原屬學系系主任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_____	原屬學系	院長
學程負責單位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學程負責單位	主管
請依遴選規定作業,負責單位審核完成後請彙整後擲交註冊			
註冊組		教務長	

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請詳閱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 一、請檢附各學分學程規定之成績證明文件，連同本表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送學程負責單位審核(音樂藝術管理由音樂系審核、永續發展由通識中心審核、南台灣影像工程由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學習產業由教育學院審核)。
- 二、本表留存註冊組備查。

(圖 B-7)

註：不可印出空白表單自行填寫，否則不予收件。